



重庆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5期（总第932期）

目 录

【市政府规章】

重庆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办法..... (1)

【市政府文件】

重庆市人民政府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动川渝万达开地区统筹发展总体方案的通知... (5)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以卫星互联网为引领的空天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14)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2023年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除险清患”专项行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 (17)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竞技体育发展的意见..... (22)

GAZETT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Published on March 15, 2023 No.5, 2023 (Issue 932)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Regulations of the Municipal Government

Measures of Chongqing Municipality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Cruising Taxi Passenger Transport ... (1)

Documents of the Municipal Government

Notice of the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and the Sichu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General Plan for Promoting the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of Wanzhou, Dazhou and Kaizhou in the Sichuan–Chongqing Region (5)

Opinions of the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ccelerat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Aerospace Information Industry Led by the Satellite Internet (14)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Work Plan of Chongqing Municipality for the 2023 Special Action to "Remove Hidden Dangers" for Fire Safety of High–Rise Buildings (17)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Competitive Sports (22)

重庆市人民政府令

第 359 号

《重庆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办法》已经 2022 年 12 月 27 日市第五届人民政府第 19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4 月 20 日起施行。

市长 胡衡华

2023 年 3 月 2 日

重庆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服务行为，维护巡游出租汽车客运市场秩序，保障乘客、驾驶员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巡游出租汽车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实行特许经营。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应当遵循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安全营运、规范服务、便利乘客的原则，营造文明、和谐的司乘关系和行业氛围。

引导巡游出租汽车客运实行规模化、集约化、公司化、信息化经营。

第四条 市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工作，并统筹中心城区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工作。区县（自治县）交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巡游出租汽车客运有关管理工作。

市、区县（自治县）交通主管部门所属的道路运输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的具体事务性工作。

市、区县（自治县）交通主管部门所属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的具体执法工作。

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公安、财政、人力社保、规划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巡游出租汽车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投放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应当综合考虑市场实际供需状况、巡游出租汽车运营效率、城市规模等因素，科学确定巡游出租汽车运力规模，保持巡游出租汽车客运供需基本平衡。在本营运区域内巡游出租汽车年平均有效里程利用率达到 60% 或者基于市场需要，可以动态调控巡游

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数量。

第六条 中心城区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投放方案由市交通主管部门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中心城区以外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投放方案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新增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投放方案应当通过听证会、座谈会、论证会等方式公开征求意见。投放方案内容应当包括投放数量、车辆类型、经营期限、实施时间等。

第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实行无偿、有期限使用，经营者不得出租或者擅自转让。

取得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应当自取得经营权之日起20日内与营运区域所在地交通主管部门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第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取得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条件及程序依法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

车辆经营权取得人应当按照规定和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投入车辆并取得道路运输证。

第九条 新增和更新巡游出租汽车优先使用新能源汽车。

市政府相关部门、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发展的需要，在车辆运营、道路通行、配套服务设施、财政补贴等方面为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使用提供支持和便利，推进配套的充电、换电基础设施建设。

第十条 中心城区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有效期为12年。中心城区以外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有效期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确定，但最长不得超过当地确定的巡游出租汽车使用年限的两倍。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拟在车辆经营权到期后继续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在车辆经营权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原许可机关应当根据经营者信用考核结果，作出延续、核减、收回车辆经营权的决定，具体办法由市交通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一条 巡游出租汽车提供客运服务实行扬手招手、电召和站点租乘等方式。

巡游出租汽车电召服务平台应当遵守本市巡游出租汽车管理相关规定，不得有违规计价、派单等行为。

市交通主管部门统筹建设全市统一的巡游出租汽车监管服务平台，创新运营和监管方式，对电召服务信息实施动态监管。

巡游出租汽车电召服务平台、巡游出租汽车车载智能终端应当与市交通主管部门建设的巡游出租汽车监管服务平台实现实时信息共享；共享信息包括车辆和驾驶员基本信息、服务信息以及乘客评价信息等。

第十二条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因故不能继续经营的，原许可机关可以优先无偿收回。

原有偿取得的车辆经营权自取得之日起已满3年且剩余经营期限1年以上确需转让的，应当到原许可机关办理变更许可手续。

第十三条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无偿收回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

- (一) 因经营者原因逾期未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的；
- (二) 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后无正当理由超过180日不投入符合要求的车辆运营或者运营后连续180日以上停运的；
- (三) 车辆经营权期限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未被准予延续的；
- (四) 违反特许经营协议，根据约定应当收回经营权的；
- (五)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运输证被吊销的；
- (六)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被收回的，交通主管部门应当作出书面决定，并告知经营者。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办理道路运输证的注销手续，并向社会公告：

- (一) 道路运输证有效期届满或者被依法吊销的；
- (二) 巡游出租汽车已达到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的；
- (三)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被依法收回的；
- (四)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发生变更或者已配置新巡游出租汽车的；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对退出运营的车辆，应当清除巡游出租汽车颜色，拆除服务设施，并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办理使用性质变更或者报废手续。

第十五条 巡游出租汽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强制报废：

- (一) 中心城区经营的巡游出租汽车使用年限达到6年，中心城区以外经营的巡游出租汽车达到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规定的使用年限的；
- (二) 经修理和调整仍不符合机动车安全技术国家标准对在用车有关要求的；
- (三) 经修理和调整或者采用控制技术后，向大气排放污染物或者噪声仍不符合国家标准对在用车有关要求的；
- (四) 在检验有效期届满后连续3个机动车检验周期内未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

在中心城区以外经营的巡游出租汽车使用年限为6年至8年，具体年限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决定。

第十六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3年以上；
- (二)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从业要求；
- (三) 经考试合格取得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 (四) 最近5年内无被吊销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记录；
- (五) 无暴力犯罪、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的记录。

第十七条 乘客租乘巡游出租汽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不得携带易燃、易爆、有毒等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乘车；

- (二) 不得有影响驾驶员安全行车的行为；
- (三) 不得违反公共卫生安全的相关规定；
- (四) 不得向驾驶员提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的要求；
- (五) 不得向车外抛洒物品，不得破坏车辆设施设备或者污损车内物品；
- (六) 不得携带宠物和影响车内卫生的物品乘车；
- (七) 醉酒者或者精神病患者乘车的，应当有陪同（监护）人员；
- (八) 遵守电召服务规定，按照约定的时间和地点乘车；
- (九) 按照规定支付车费；
- (十)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不遵守前款规定的乘客，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可以拒绝提供服务；已发生客运费用的，乘客应当按照规定支付。

第十八条 乘客遇下列情形之一，可以拒绝支付车费：

- (一) 租乘的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使用计程计价设备、使用不合格计程计价设备或者计程计价设备发生故障时继续运营的；
- (二)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客运票据的；
- (三)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未经乘客同意搭载他人的；
- (四) 租乘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载智能终端具备在线支付功能，拒绝乘客使用终端支付运费的；
- (五) 租乘的巡游出租汽车在起租里程内发生故障，乘客不再租乘的；
- (六) 由于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原因中断服务的；
-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机场、火车站、客运码头、长途汽车站等大型公共场所应当设置巡游出租汽车候客站点。

交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有关部门在辖区内的商圈、旅游景区规划设置巡游出租汽车临时停车上下客点。

巡游出租汽车临时停靠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除设有禁停标志、标线的路段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临时停车的路段、区域外，允许巡游出租汽车在道路边沿上下客、就餐、如厕等临时停靠。

第二十条 因抢险救灾、疫情防控等公共利益需要，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可以依法决定征用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驾驶员应当服从。

因征用车辆给经营者、驾驶员造成经济损失的，决定征用的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二十一条 交通主管部门及其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对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行为、服务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制止、纠正巡游出租汽车违法行为，维护巡游出租汽车客运市场秩序。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从业人员以及提供电召服务的平台应当接受交通主管部门及其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情况，不得拒绝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3年4月20日起施行。《重庆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71号）同时废止。

重庆市人民政府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推动川渝万达开地区统筹发展 总体方案的通知

渝府发〔2023〕9号

重庆市万州区、开州区人民政府，四川省达州市人民政府，重庆市政府和四川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现将《推动川渝万达开地区统筹发展总体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重庆市人民政府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3年3月11日

推动川渝万达开地区统筹发展总体方案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对支持万州、达州、开州（以下简称万达开地区）统筹发展作出明确部署。万达开地区位于三峡库区和秦巴山区腹地，总面积2.41万平方公里，是长江上游生态屏障的重要关口和成渝地区东出北上的主要门户，2022年常住人口814.8万人、地区生产总值4283.2亿元。区域内红色文化、移民文化、巴蜀文化等历史文化璀璨多彩，天然气、锂、钾等矿产资源富集，道地中药材、富硒农产品等山地农业资源禀赋良好，统筹发展基础好、潜力大。推动万达开地区统筹发展，是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的生动实践，是引领渝东北川东北一体化发展、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重要支撑，是推动经济区与行政区适度分离改革、促进省际交界地区统筹发展的积极探索。为推动万达开地区统筹发展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加强规划、政策、项目统筹，处理好政府与市场、地区与地区、产业转移与生态保护的关系，发挥川渝东出北上门户优势，大力推进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共同推动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共同打造生态环境更加优美、经济实力持续增强、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的省际交界地区统筹发展新范例。

（二）基本原则。

坚持系统观念、整体联动。坚持统筹发展，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稳扎稳打、久久为功，研究制定看得见、摸得着、见实效的政策举措，协同推进规划衔接、政策对接、产业链接，探索跨区域共建共享的统筹发展制度体系，提升整体发展能级，带动周边区域协调联动发展。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强化生态保护和修复，构建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推动适宜发展地区土地集约利用、产业集聚发展、人口集中承载，降低生态脆弱地区土地开发强度、低效过度投入、生态环境负荷，共同打造绿色发展底色。

坚持改革创新、重点突破。以经济区与行政区适度分离改革为引领，破除地方保护主义，消除区域市场壁垒，立足生态保护、产业发展、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抓住突出、紧迫的关键性问题，探索符合高质量发展的成本共担和利益共享机制，以重点改革“小切口”推动统筹发展“大突破”。

坚持民生为本、共建共享。坚持把增进民生福祉作为根本目的，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补齐城乡基本公共服务短板，增加优质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供给，提高民生保障水平，推动各项改革发展成果普惠化、便利化，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战略定位。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样板。立足良好的生态本底和独特的生态功能，切实抓好三峡库区腹地水源涵养、秦巴山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构建青绿交织、山水相依的跨区域生态网络，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打造生态价值有效转化的绿色发展新范例。

统筹发展制度创新先行区。探索建立行之有效的统筹发展体制机制，系统推进规划管理、生态保护、产业协作、土地利用、要素流动、财税分享、公共服务等领域改革，不断激发区域协调发展新活力，为省际交界地区统筹发展提供借鉴。

全国综合交通物流枢纽。积极融入长江经济带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有效衔接西部陆海新通道和中欧班列，强化物流集散中心功能，加快构建铁公水空立体交通物流通道，打造连接东西、沟通南北的综合交通物流枢纽。

川渝东北地区重要增长极。积极服务川渝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强化产业链价值链对接协作，挖掘天然气、锂、钾等矿产资源和大三峡、大巴山等文旅资源，提升先进材料、能源化工、装备制造、食品医药、文化旅游等产业竞争力，推动产业、人口及各类生产要素高效集聚，打造引领带动渝东北川东北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中心。

（四）发展目标。

到2025年，统筹发展制度体系加快建立，区域经济实力、生态质量、枢纽功能持续提升，聚集发展态势加快形成，支撑渝东北川东北一体化发展作用不断增强。

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三峡库区腹地核心作用进一步凸显，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等生态功能显著提升，生态环境联防联控联治能力不断强化，长江上游生态安全支撑作用有效发挥。跨界河流断面水质达标率达到100%，森林覆盖率达到50%。

通道枢纽功能显著增强。内畅外联的综合立体交通体系加快构建，铁公水空集疏转运能力显著增强，综合物流成本有效降低，智慧物流效率不断提升。高速公路网络进一步优化，社会物流总额在“十四五”期间翻一番。

重点合作领域取得突破。招商引资、项目管理、市场监管等经济管理权限实现跨区域协同，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生态环保联防联控、公共服务共建共享等一批关键性、支撑性、撬动性项目建成运行。

内生发展动力明显提升。综合经济实力显著增强，产业延链补链强链协同效率不断提高，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初步形成，碳达峰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绿色创新发展潜能不断激发，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升。

统筹发展体制机制基本建立。统一协调的区域规划、政策设计、项目管理体系加快形成，妨碍要素市场化配置的行政壁垒逐步减少，制度性交易成本不断降低，经济区与行政区适度分离改革实现突破，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统筹发展制度成果。

到2035年，地区综合经济实力显著增强，产业协作水平明显提高，全国综合交通物流枢纽功能更加突出，统筹发展制度体系日益完善，生态环保、产业发展、公共服务等领域引领渝东北川东北一体化发展作用更加凸显，跨界区域、城市乡村等区域板块一体化发展达到较高水平，形成一批可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省际交界地区统筹发展的经验做法，山清水秀美丽之地基本建成。

（五）区域发展布局。

统筹生态、生产、生活空间，加强区域协调联动，突出主轴驱动、带状串联、组团互动，促进城市相向发展、城乡融合发展，构建“一轴、两带、三组团”的区域发展布局。

“一轴”即以区域内长江黄金水道、成都至达州至万州高速铁路及达州至万州铁路为经济发展主轴。综合发挥万州至开江至达州高速公路、沿长江高速公路等国省道的辐射带动作用，强化沿线区域联结互动，加强对外交流合作，打造统筹发展“主骨架”。

“两带”即以重庆至西安高速铁路和重庆至襄阳铁路沿线重点城镇和产业功能区为经济发展带。发挥骨干交通作用，推进产业梯次布局、集群发展，提高区域产业发展水平，打造特色优势产业集聚区。

“三组团”即以万州区、达州市、开州区城区为支撑的城市功能组团。发挥其组织生产生活、承载发展要素的重要作用，强化城区互动发展，推动城区与重点城镇联动发展，协同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高品质人居环境。适时在具备条件的交界地区探索共建统筹发展先行区。

二、共筑山青水美的绿色生态屏障

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推进国家淡水资源战略储备库建设，共建三峡库区生态廊道、

秦巴山区生态屏障，协同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强化环境污染联防联控，打造森林丰茂、山清水秀、地宜耕植、生物多样的绿色生态屏障。

（六）打造三峡库区生态廊道。以保护长江母亲河、提升全域水质为中心开展“三水共治”，深入推进长江干流及主要次级河流水环境协同治理，强化河流、湖泊、水库、渠系、湿地等支撑作用，统筹水污染治理、水生态修复、水资源保护，严格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形成纵横成网、功能完备的生态廊道。实施三峡库区消落带综合整治和岸线保护，加强三峡库区长江鲟、珙桐、崖柏等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强长江防护林、公益林建设，实施“两岸青山·千里林带”等生态治理工程，对坡耕地、四荒地、疏幼林地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七）筑牢秦巴山区生态屏障。以保护秦巴山区森林资源安全、治理水土流失为重点，强化秦岭、大巴山等山脉自然风貌整体保护，并行推进“保护—修复—管控”，构筑层次丰富、结构稳定的生态屏障。加大对生物多样性重点生态功能区、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等重要区域的管控力度，积极推动渠江、州河等河滩类沙化土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积极推动明月山、南山等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和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治理，加强秦巴山区森林资源培育和管护。

（八）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大力实施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增强各项治理工程举措的关联性和耦合性，实现各种生态要素协同治理，不断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深入推进华蓥山、铜锣山、铁峰山等山体保护和修复，大力推进国家储备林建设，严格限制天然林采伐，科学推进国土绿化行动，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在大竹、渠县、开江、竹溪、九龙山等粮食主产区开展耕地轮作休耕制度，保护和改良农田生态系统。积极推动方斗山、七曜山等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巩固释放草地防风固沙、涵养水源、保持水土的生态功能。

（九）强化环境污染联防联控。突出大气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等重点领域，统筹人才、技术、设备等资源力量，推动跨区域环境联防联控。强化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O₃）协同控制，实施工业源、移动源、生活源综合治理。加强长江、渠江、州河、巴河流域沿岸化工企业污染重点防治，强化南河、浦里河等跨界河道的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总磷污染防治，协同开展水质联合监测。整县推进农村环境整治，补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短板，系统整治农村黑臭水体。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严格准入管理，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共同推进农用地环境质量监测预警，持续开展周边污染隐患排查整治，实施农用地土壤分类管控、安全利用，推广使用以天然植物为原料的生物农药、生物有机肥。推动毗邻地区生活垃圾处置、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等设施共享。

（十）建立生态环境共治机制。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统一管控对象界定标准和管控尺度，探索区域生态环境保护标准、监测、执法“三统一”，全面推行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健全生态环境硬约束机制。建立灾害性天气联防协作和信息通报机制，加强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测监控数据共享及分析应用，完善环境应急物资信息库及数据共享机制，支撑精准治污。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境准入，推动跨区域环境影响评价会商、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协调、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等联动。共同组建环境资源巡回法庭，构建环境资源案件多元化解平台。

三、共建互联互通的基础设施网络

坚持一体布局、适度超前、共建共管、建养并重，统筹建设综合交通网络、水利工程、能源设施和新型基础设施，加快补齐基础设施短板，着力构建绿色智慧、管理协同、安全可靠的基础设施体系，增强统筹发展的基础支撑能力。

（十一）完善铁路综合运输功能。全面融入国家“八纵八横”高速铁路网，加快推进成都至达州至万州高速铁路、重庆至西安高速铁路等干线铁路项目建设，提升对外通道及区域内部运输能力和服务质量，更好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十二）提高公路路网通达水平。加快提升公路路网密度和通行效率，构建城区内通畅、城区间直达、城区与周边地区通达的公路路网体系。提升沪蓉高速公路等既有高速公路通行能力，加快建设万州至开江等国家高速公路。实施普通国省干线提档升级。织密毗邻地区农村路网，持续深化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加强干线公路与城市道路有效衔接，加强公路养护管理，完善体制机制，强化要素保障，推进公路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十三）打造长江上游航运枢纽。健全以长江干线为主干、渠江和小江等支流为骨架的航道网络，提高航道等级，推进智慧航道建设，进一步完善长江航运通道。共建以万州港区新田作业区为母港、秦巴（达州）国际无水港和开州港区为辅港的智慧物流港。整合优化港航资源，探索港口跨区域、多元化合资合作，共同建设和运营万州港区新田作业区，完善畅通危险货物运输通道。完善集疏运体系，推进港区铁路专用线建设，推动成都经达州至万州铁水联运大通道常态运营，强化达州至万州铁水联运通道能力，共同提升航运能级。

（十四）提升区域航空运输能力。增强万州、达州机场保障能力，强化机场统筹协作和合理分工，提升辐射周边能力。加快万州五桥机场改扩建。推动机场运营管理公司之间交叉持股、协同管理，实现航线航班衔接互补、一体运营。推动区域低空空域管理改革，充分发挥通用航空在应急救援、防灾减灾、生态旅游等方面的作用。

（十五）加强水利、能源、5G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水资源安全保障能力，加快跳蹬水库等水利枢纽建设，推进论证大滩口水库扩建工程，深入研究论证区域水资源配置格局，协同推进乡村供水工程，加快重点河道防洪治理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推进电力和油气管网互联互通，加快实施达州燃气发电二期项目，规划建设万州液化天然气（LNG）加注码头等项目，研究论证万州、开州燃机热电联产项目。加快电力市场建设，扩大市场主体参与范围。推动天然气（页岩气）勘探开发和就地销售利用。加快推进5G、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深化大数据协同发展，推动数字产业协同互补，构建区域信息互通体系。

四、共育绿色智慧的现代产业集群

坚持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重点发展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产业，加快提升农副产品生态资源和特色优势能源资源加工转化能力，积极推动通道经济向绿色产业经济转化，构建特色鲜明、低碳环保、分工协作、优势互补的产业链供应链体系。

（十六）推动先进制造业创新发展。统筹推进产业分工布局、链式配套，共同培育先进材料、能源化工、食品医药3个千亿级产业集群，合力发展装备制造、绿色照明、电子信息、家居建材等产

业集群。协同推进传统制造业向智能化、数字化转型，加快聚集一批具有系统集成能力和智能装备开发能力的智能制造骨干企业。创建万达开省级技术创新中心，推进科技成果跨区域转化，共同培育科创平台和企业。支持建设数字经济产业园，打造区域数据综合利用中心，推进交通物流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培育壮大交通运输经济产业集群。联动发展万州国家级经开区、达州高新区、开州浦里新区，打造引领带动作用明显的先进制造业集聚区。

（十七）加快传统产业绿色低碳发展。将资源承载能力、生态环境容量作为承接产业转移的重要依据，合力承接东部地区产业转移，因地制宜发展以内需为主的加工制造业。加快传统产业绿色化、绿色产业规模化改造，推动钢铁、建材等传统行业转型升级，协同发展节能环保、清洁能源产业。共同推广装配式混凝土建筑、钢结构建筑和绿色建材，鼓励万州绿色循环产业园、重庆（开州）智能家居产业园提档升级、绿色发展，支持达州钢铁集团异地搬迁、转型发展。提高清洁能源消费比例，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开展危险化学品产业转移项目和化工园区安全风险防控专项整治工作，支持绿色技术创新，加快推广应用减污降碳技术，积极研究绿氢替代技术及应用，建立完善绿色低碳技术评估、交易体系和科技创新服务平台。

（十八）强化能源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提升特色优势资源深度开发和就地加工转化能力，促进资源优势向产业优势、经济优势转变。立足达州、开州天然气储量优势，建立安全风险会商研判机制，大力探索天然气资源勘探开发新模式，共同拓展以精细化工、磷硫化工、发电等为重点的天然气综合利用下游产业链。加强水资源统一调度管理，充分发挥防洪抗旱、水生态、发电、航运等综合效益。协同推进海相富锂钾资源矿勘探开发，共建锂钾综合开发科技创新平台，共同打造集锂、钾等元素提取及电池级碳酸锂生产等于一体的全产业链，建设锂钾资源开发利用集聚区。加快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开发利用。

（十九）协同发展高效特色农业。突出富硒、绿色、生态、有机等特色，打造专业生产、规模经营、精深加工、一体配送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加快果蔬、茶叶、道地中药材等特色农业产业集聚发展，积极推进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发展生态循环农业体系。联合制定“三峡”“秦巴”系列农产品区域性标准，支持建设优质道地中药材产业带和长江上游柑橘产业带，推广三峡柑橘、三峡天丛、巴山雀舌等特色品牌。加快建设优质粮油保障基地、生猪生产基地等，协同提升区域主要农副产品保供能力和水平。

（二十）共建现代物流产业生态圈。依托川渝东出北上门户优势，发挥通道带物流、物流带经贸、经贸带产业效应，加快构建“通道+枢纽+网络”的现代物流运行体系。共同运营三峡物流集团、川渝三峡港口物流公司等市场主体，协同组建长江上游港口联盟。依托重庆航运交易所，共同开展航运交易、航运信息咨询、航运指数研发等航运服务。统筹布局生产服务型 and 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共建物流信息与交易平台，布局培育一批区域绿色智慧物流分拨配送中心、冷链物流中心和商品贸易中心，支持国内知名物流企业设立区域总部或分支机构。加快物流信息化、智能化引领，捕捉生产、服务新需求，融合孕育“物流+”产业发展新业态，形成低成本、高效率、多元化的物流支撑体系。完善城市配送设施和县乡村物流配送体系，提升末端“最后一公里”网络服务能力。

（二十一）共同打造文化旅游目的地。充分利用长江国际黄金旅游带、秦巴山区旅游带优势，挖

掘红色文化、移民文化、巴蜀文化等特色文化资源，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打造高品质旅游胜地。优化提升三峡平湖、巴山大峡谷等精品旅游资源，联合打造巴山峡江城市休闲度假、红色文化革命传统教育、近山亲水康养避暑等多条精品旅游线路，支持创建一批国家A级旅游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建设大三峡国际旅游集散中心、大巴山国际旅游度假区，共同举办“大三峡·大巴山”国际文化旅游节、世界大河歌会等特色节会。

五、共塑内外联动的开放合作格局

坚持协同推进对外开放与对内合作，积极融入共建“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发展、西部大开发等重大战略，不断拓展多层次开放合作空间，提高参与国内国际资源配置能力，加快发展开放型经济，推动更高层次的开放合作。

(二十二) 共推对内对外开放通道建设。完善提升长江黄金水道骨干通道功能，加快沿江大通道建设，大力发展铁公水多式联运和铁海联运，开行沪渝直达快线万州班轮，优化畅通沿江东出通道，促进与长江中游城市群、东部沿海地区全方位交流合作。积极融入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推动跨区域干线运输、物流通道建设，加强与北部湾、滇中城市群协作，提升南向物流集散能力，拓展南向开放空间，更高水平连接东盟市场。全面参与中欧班列（成渝）建设和运营，协同周边区域织密物流通道网络，提升西向、北向开放水平，积极拓展“一带一路”市场。

(二十三) 共建高水平开放合作平台。支持创建国家开放口岸，推动在符合相关政策的前提下创建航空、铁路、水运等开放口岸，共同建设好万州综合保税区等开放平台，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协同改革先行区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制度创新成果。充分发挥既有口岸功能作用，更好满足优势进出口商品通关需要。加强通关协作，探索推进海关全业务领域一体化。用好中国国际智能产业博览会、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等重大投资促进平台，联合开展对外营销。

(二十四) 共拓区域合作新空间。全面加强成渝双核的规划对接、设施连接、产业链接、改革衔接，促进通道、平台、政策共用共享，集聚开放合作政策优势。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重大战略，促进项目、技术、人才等高效配置。加强与长江中下游地区协作，共同推动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加强与关中平原、兰州—西宁、北部湾、滇中等中西部城市群合作互动，深化能源、物流、产业等领域合作。深化东西部协作，探索建立产业转移跨区域合作机制，以委托管理、连锁经营、投资合作等形式积极承接梯度产业转移。

六、共建普惠均等的公共服务体系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协同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大力拓展教育、公共文化、医疗卫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领域合作，织密扎牢民生保障网，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二十五) 推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协同提升优质基础教育供给能力，支持川渝高校在万达开地区开展多种形式的高层次人才联合培养，推动川渝教育质量较好的学校根据区域建设需求设立分校或合作办学。建立基础教育合作机制，常态化开展学校结对共建、师资交流共训。支持重庆三峡学院、四川文理学院等建设应用型高校。积极发展职业教育，聚焦关键领域、重点行业、重点区域，推动优质高职院校按标准和要求升格为职教本科高校，联手推动产教融合发展，推进专业互补、基地互用，协同培育建设职业教育培训中心。

(二十六)完善医疗养老服务网络。引导川渝两省市优质医疗资源在万达开地区合作办医、设立分院或组建医联体,支持创建一批三甲医院,大力发展心血管、口腔等特色专科,规范设置全科医学科,加强全科医生培养。支持医务人员跨区域多点执业、临床合作和医疗机构跨区域设置,推动智慧医院及区域医疗服务信息平台建设,实现医疗资源共享、结果互认、远程协作。鼓励二三级医院在岗及退休医务人员赴乡村基层开展医疗服务,对边远和卫生服务薄弱地区开展巡回医疗,保障乡村医疗卫生服务全覆盖。推进老年人照护需求评估、入住评估等互通互认,构建综合连续、医养结合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推动养老保险关系顺畅转移,实现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直接结算。

(二十七)强化人力资源交流合作。推动建设开放共享、协作统一、规范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促进人力资源顺畅流动、优势互补。建立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发展合作机制,共同举办招才引智活动,联合争创人力资源特色品牌,联动打造人力资源融合发展先行区。立足产业发展需求和人口资源优势,统筹区域人力资源培育和发展,共建技能型人才培养培训基地,着力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完善居民户籍迁移便利化政策措施,发挥三峡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等平台作用,促进人力资源自由流动。探索经营管理人才培育培训模式和多种人才引进方式。国家级、省级人才计划和人才项目向万达开地区倾斜,支持开展人才政策改革试点。

(二十八)构建便民服务体系。全面落实政务服务“川渝通办”事项,实施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管理。统筹规划建设公共服务网点,科学设置公共服务半径。深化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和贷款信息共享、政策协同。搭建跨区域公共交通服务平台,探索公交一体化运营和“一卡通”模式,推动跨省市公交常态化运行。强化应急管理协作,建设渝东北川东北地区应急救援中心及物资储备中心。组建文化体育合作平台,联合申办国际国内文化体育赛事。推动基本公共服务数据资源跨部门、跨领域、跨区域融合共享。

七、共推统筹高效的体制机制改革

立足破解制约统筹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加快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推动各类要素自由流动和高效配置,激发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构建协作共赢的发展共同体。

(二十九)推进区域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支持开展土地综合利用改革试点,用好跨省域补充耕地国家统筹机制,强化土地利用全生命周期监管,开展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推进“亩均论英雄”考核评价。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推动绿色债券、创新创业债券等品种落地。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合作,推进信息、场所、专家等资源共享。

(三十)探索成本共担利益共享机制。以经济区与行政区适度分离改革为主线,探索建立统一编制、联合报批、共同实施的重点规划管理机制和跨区域协同投入机制。在协同开展承接产业转移和共建重大基础设施、合作园区、功能平台等方面,协商确定资金、土地、服务等成本投入共担与财税利益分享机制。开展油气体制改革试点,对接国有油气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探索央企与地方资源开发利益共享发展模式。

(三十一)建立区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积极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政策制度创新试验,探索建立生态产品调查监测、经营开发、生态补偿、价值评价和价值实现保障等机制。积极引导社会

资本参与三峡库区和秦巴山区森林质量提升、河湖湿地修复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建设。落实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要求，开展生产过程碳减排、碳捕集利用封存和林业碳汇项目开发。

（三十二）协同优化区域营商环境。共同优化市场环境、法治环境、开放环境、政务环境、政商环境，全力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强化政务信息资源互联共享，共推“一网办、一证办、移动办”。协同深化投资管理体制改革，围绕跨区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管理等探索一体化管理服务机制。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推进审批标准化、规范化，提升网上审批便利度和智能化水平。推进市场准入异地同标，实现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强化市场监管联动执法。健全涉税事项跨区域办理机制、司法协作机制。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开展侵权违法行为联合惩戒。依法依规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实行失信行为标准互认、信息共享互通、惩戒措施路径互通的跨区域信用惩戒制度。

八、加强实施保障

坚持党对万达开地区统筹发展工作的领导，压实各级政府职责，细化各项政策措施，建立健全协同实施保障机制，确保总体方案主要目标和任务顺利实现。

（三十三）强化组织实施。万州区、达州市、开州区落实地方主体责任，加强组织协调，深化政务协同，推进资源共享，完善工作机制，制定具体的行动计划和专项推进方案，明确各项任务责任人、时间表、路线图，确保目标任务落地落实。常态设立万达开地区统筹发展联合办公室，在万州区集中办公，承担推动方案实施的日常工作，开展重大问题研究，协调推动重大政策、项目、改革有序推进，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重要政策和重大项目按程序报批。川渝两省市共同制定年度推进计划，在规划编制、政策实施、项目布局、机制创新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适时联合开展督促指导和评估。发挥西部大开发省部联席落实推进工作机制作用，协调解决区域内体制机制创新、生态环境保护、对外开放合作、重大项目建设等跨区域、跨领域的问题，强化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

（三十四）完善配套政策。加快健全区域统筹发展规划体系。将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纳入专项债券支持范围。鼓励各类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支持万达开地区新型城镇化发展、乡村振兴及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研究出台产业、人才、投资、金融等配套政策和综合改革措施。积极稳妥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支持国资运营平台跨区域合作。

（三十五）引导各方参与。建立周边市（区）县“观察员”机制，推动统筹发展成果在渝东北川东北地区逐层拓展。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参与万达开地区统筹发展，动员行业组织、商会、产学研联盟等开展多领域跨区域合作，释放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建立公众参与评价机制，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系统总结宣传万达开地区统筹发展新进展、新成果，营造全社会共同推动的良好氛围。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以卫星互联网为引领的 空天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渝府发〔2023〕7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建设卫星互联网工程是国家的重大战略部署，对保障国家信息和网络安全影响深远。发展卫星互联网产业是重庆肩负的重要使命，对重庆打造空天信息产业基地、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意义重大。经研究，现就加快推进以卫星互联网为引领的空天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与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所作重要讲话和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市委六届二次全会部署，积极融入和服务航天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建设，推动国家战略落地见效。充分发挥卫星互联网先发优势，以应用为先导着力推动卫星互联网基础设施、运营服务、产品研发、智能制造体系化建设，大力推动与地面通信网络的融合发展，强化通导遥融合特色化、商业化应用，带动空天信息全产业链发展。

到2025年，我市构建空天地一体化、通导遥深度融合的空天信息服务体系，具备卫星互联网运营服务能力，创建国家级卫星互联网产业创新中心，卫星互联网产业园形成品牌和规模效应。到2030年，我市面向全球的卫星互联网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全面建成卫星互联网综合应用示范区，推动3—5家企业上市，引进培育上百家“专精特新”企业，形成千亿级空天信息产业集群，成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空天信息产业基础设施主阵地、原始创新策源地、产业发展集聚地、应用服务新高地。

二、服务国家战略，不断完善卫星互联网发展体系

（一）建设卫星互联网基础设施。加快卫星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支撑开展面向全球的运营服务，重点建设运控中心、数据中心、信关站等地面基础设施，构建卫星互联网运营节点。探索卫星互联网商业化组网机制，推动星座快速组建，筑牢卫星互联网全时全域商业化应用发展基础。建设运营服务平台、行业服务平台等运营基础设施，形成新型信息服务体系。

（二）开展卫星互联网运营服务。逐步构建全球运营服务体系，系统开展基础网络服务、数据增值服务、重点行业服务。加快与地面运营商的天地网络融合建设，基于运营服务平台开展语音、数据等宽窄带接入基础网络服务。建设智能空天大脑，加快数据汇聚，挖掘数据要素价值，开展数据增值服务。深耕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提供系统级行业解决方案。

(三) 培育卫星互联网创新生态。发挥龙头企业牵引作用, 统筹市内外、行业内创新资源, 构建“政产学研资”创新生态。围绕入网认证、运营服务、应用仿真、芯片设计、智能终端等方向, 布局建设一批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高端研发机构等创新平台。整合联合各类创新平台, 组建创新联合体, 积极创建国家级卫星互联网产业创新中心, 形成战略科技力量。瞄准卫星互联网前沿, 承接国家重大科技任务, 推动原创性引领性技术研发和产品试制, 创制产业技术标准。开展知识产权集中运营, 推动成果转移转化, 培育成长型科技企业。深化创新体制机制改革, 开展军民科技协同创新。

(四) 开发战略性产品及关键核心技术。围绕构建卫星互联网应用产品体系, 开展战略性产品研发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重点开发卫星互联网核心 IP、芯片、模组、终端、智能传感、复杂抗干扰等战略性产品。着力突破智能终端与芯片、通信体制协议、入网认证、应用场景仿真、巨型星座网络化测运控、通导共生定义等关键核心技术, 形成自主可控知识产权体系。

三、加快通导遥融合, 率先建成综合应用示范区

(五) 推动通导遥技术融合。建设卫星互联网综合应用示范区, 强化卫星互联网新技术和北斗、遥感的融合应用, 突出通导一体化设计、通导遥数据融合。实施北斗地基增强网工程, 构建导航增强一张网。加强卫星互联网与北斗导航系统资源共享共用, 协同提供覆盖米到厘米级精度的导航服务, 重点突破组合导航、快速高精度定位、多源异构计算等关键技术。统筹全市遥感数据服务, 加强通导遥多域数据的融合治理、挖掘分析和智能服务, 形成时空谱遥感大数据智能开发与应用服务生态。

(六) 赋能优势行业发展。面向智能网联汽车、能源电力、交通物流等重点行业, 推动实施跨行业融合应用示范项目, 在多领域打造精品示范案例, 形成一批国际、国内和市级首台套产品, 培育“卫星+”行业生态。依托广覆盖、低时延、高带宽卫星互联网服务, 有机融合北斗定位能力, 推动国家级车联网先导区、国家民用无人驾驶航空试验区、自动驾驶测试基地场景再造, 率先实现全域覆盖复杂环境下的新一代无人驾驶技术应用, 并在能源电力、交通物流等领域提供通导一体的授时授频、远域通信、高精度位置服务。布局一批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 进一步提升我市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能力。

(七) 创新社会民生应用场景。全力拓展用户领域, 为多层次用户提供特色应用场景。全力保障应急、空管等战略层级应用在我市落地, 重点推进城市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防灾减灾、公共安全等领域应用, 形成典型产品或解决方案。围绕数字医疗、智慧农业、普惠金融、乡村振兴等民生领域, 定制化开展通信、导航、遥感等数据及服务供应链建设, 市场化提升社会民生服务供给能力。

(八) 提升国际化商业化水平。积极拓展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为代表的海外市场, 在运营服务、技术攻关、应用示范、人才培养等方面大力开展国际合作。建立灵活的国际合作机制, 推动在市场需求广阔的国家 and 地区开展卫星互联网服务。不断探索创新商业模式, 发挥地面运营商渠道优势, 联合完善卫星互联网市场体系。

四、推动补链成群, 着力打造空天信息产业集群

(九) 培育卫星互联网产业。做优做强“链主”企业头雁引领、生态主导优势, 聚焦体制协议、标准、

核心算法和核心芯片等重点领域能力建设，建立IP授权的产业发展新模式，强化卫星互联网运营服务能力供给。立足重庆数字产业基础，在芯片设计制造、核心元器件、终端模组、行业应用、数据增值服务、火箭发射制造等产业链关键环节引进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企业，打造全国卫星互联网终端研发制造基地、空天信息应用服务基地、商业火箭智能制造基地。

（十）壮大北斗产业。立足我市北斗产业基础，结合汽车、电子信息产业发展优势，发挥山地超大城市特色应用场景带动作用，发展壮大北斗全产业链。进一步巩固地基导航增强、时空大数据服务平台等基础设施，加大以智能驾驶座舱、智能手机、智能穿戴等为代表的终端集成产品研发、制造和规模化应用。面向交通、城市管理、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特色需求及大众生活需求，创新开展“5G+北斗+卫星互联网”行业及大众化运营服务。

（十一）建设卫星互联网产业园。按照统一规划、分期开发原则，推动卫星互联网产业园与两江协同创新示范区一体化发展，打造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特色园区、中央企业数字化转型联合创新基地、国家卫星互联网产业共同体。与央企合作共同搭建产业园运营平台，采取市场化模式运作。研究制定“一园一策”专项支持政策，产业园重点发展网络运营、产品研发、智能制造、综合应用、信息服务等方向，推动数字医疗、数字金融、智能网联汽车、应急管理等领域与卫星互联网的融合发展。

（十二）构建空天信息产业生态。扶优做强龙头企业，鼓励主导企业通过市场化手段进一步做优做强做大。开展链主制招商，聚集若干具有行业影响力的领军企业，积极延伸产业链。组建卫星互联网产业支持基金，引导产业发展。支持企业、科研院所建设卫星互联网终端产品创新中心、入网认证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强化检验检测、中试孵化、质量认证等公共服务能力。支持企业参与卫星互联网标准规范修订。组建产业联盟，举办空天信息高端论坛，扩大产业影响力。

五、加强组织保障，持续优化产业发展环境

（十三）建立完善推动产业发展工作机制。建立由市长为召集人的卫星互联网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下设综合组、运营组、融合组，由召集人定期主持召开联席会议、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工作，协调及督查督办各项工作，统筹推进以卫星互联网为引领的空天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

（十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依托空天信息产业重点项目、重大平台、核心园区引进国内外高端研发机构、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加强市内高校相关专业设置，强化龙头企业与高校联合培养，鼓励高校定向培养、定向推荐专业人才。

（十五）完善产业配套政策。研究制定支持以卫星互联网为引领的空天信息产业发展的专项政策，完善企业落户、企业上市、产品开发、土地保障、人才引进、应用示范等政策措施。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8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重庆市2023年高层建筑消防安全 “除险清患”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3〕18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2023年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除险清患”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2月28日

重庆市2023年高层建筑消防安全 “除险清患”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高层建筑抗御火灾风险能力，持续巩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成效，攻坚整治存在的突出风险和重大隐患，从即日起至2023年年底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除险清患”专项行动。为推进专项行动顺利有序实施，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结合《重庆市城市重大火灾风险防治行动计划（2022—2024年）》，聚焦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隐患，全面开展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一楼一策”精准治理，切实解决“消防车到不了、消防用水上不去、电气火灾防不住、智慧消防不到位”等突出问题，持续提升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水平，坚决遏制高层建筑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为新时代新征程新重庆建设营造稳定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整治范围和重点

此次整治范围为全市已建成投用的高层公共建筑（建筑高度大于24米的非单层公共建筑）和高

层住宅建筑（建筑高度大于27米的住宅建筑）。重点整治以下情形：

（一）消防设施方面。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无水或压力不足，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等损坏停用或被擅自拆除。

（二）“生命通道”方面。消防车通道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设置隔离桩、固定摊位、广告牌等各类障碍物，影响消防车通行或登高作业；消防车通道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标识、标牌未设置或损坏；配建车库违规改变使用功能。

（三）用电用气方面。电气线路私拉乱接，电缆井内电气线路敷设不规范，防火封堵被破坏；电动自行车在楼道内停放充电。违规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燃气管线用具敷设安装不规范。

（四）日常管理方面。同一建筑有两个及以上业主、使用人的，未委托物业企业或未明确统一管理人对共有部分消防安全实行统一管理；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配备不到位；建筑消防设施未定期维护保养；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被锁闭堵塞；建筑外墙安装可燃雨棚、突出墙面防护网或影响灭火救援的装饰、广告牌。

除以上情形外，各区县（自治县）政府和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管委会（以下统称区县市政府）可结合本辖区高层建筑火灾风险特点，细化整治重点，拓展整治范围。

三、整治措施

（一）开展全面排查。各区县结合前期排查情况，继续采取单位自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排查、行业部门指导的工作模式，组织开展本辖区高层建筑新一轮排查，督促高层建筑管理单位对照整治范围和重点开展自查自改。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有关行业部门指导下，及时更新完善排查基础台账和风险隐患清单，并将排查情况录入“高层建筑信息采集系统”。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行业部门在排查期间，可聘请专家或者第三方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二）“一楼一策”整治。各区县针对新一轮排查发现的风险隐患，按照先急后缓、标本兼治的原则，督促高层建筑管理单位采取有效措施坚决整改。要“一楼一策”制定隐患整改清单，明确整改责任、措施和时限，能够当场整改的督促立即进行整改；对严重影响公共安全的，要按规定纳入社会平安稳定问题清单推进整治。消防设施方面，对存在消防用水问题的，于2023年年底全部整改完毕；对其他消防设施隐患按整改时限有序整改。“生命通道”方面，攻坚整治占堵问题严重的高层建筑和路段，常态化清理违规占道行为，全面落实标识化管理；持续整治高层建筑地下车库擅自违规改变使用功能问题；对停车矛盾突出的区域，要加快公共停车设施规划建设，有条件的高层建筑可结合老旧小区改造新建或扩建停车场，因地制宜建设小微停车场。供电用电方面，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供电企业、物业企业等单位上门入户指导安全隐患整改，限期恢复被破坏的电缆井封堵；在老旧高层建筑推广安装漏电保护装置，在其他高层建筑全面完成漏电保护装置安装；在电动自行车保有量大的高层建筑，建设集中停放充电设施，在电梯推行加装电动自行车阻止系统。

（三）加大执法力度。市级有关部门、区县市政府按照职责分工，对高层建筑消防隐患问题和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开展“生命通道”联合执法“雷霆行动”，对占堵“生命通道”情节严重的，从严从快查处；对电动自行车入楼充电停放等违法行为，责令立即整改；对构成重大火灾隐患的高层建筑管理单位，以及“生命通道”占堵问题突出、反弹明显的高层建筑和路段，由区县市政府挂牌

督办。整治期间，对整改进度严重滞后以及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定期在市、区县主流媒体曝光。

（四）实施数字赋能工程。启动建设以消防物联网、消防安全监管大数据库、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码等为重点的全市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数字化智能监管平台。应用消防水压远程监测、“生命通道”数字监测预警、电气火灾智能预警等物联网技术，实时感知消防设施运行及消防管理情况。今年，有条件的超高层建筑和大型综合体以及已安装消防物联网终端的高层建筑，全部接入消防物联网平台。汇聚经济信息、规划自然资源、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和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企业有关数据，建成消防安全监管大数据库。逐栋赋予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码，融合社会单位自主管理、消防技术服务、消防安全协同管理、消防监督执法、灭火救援等业务系统，逐步实现高层建筑火灾风险预警预测“一码智管”。

（五）规范自主管理。持续推动社会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自知、自查、自改”和公示承诺制度。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文化旅游、商务、消防等部门分行业开展物业服务、医疗、宾馆酒店、大型综合体等重点行业领域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打造示范标杆。督促指导超高层公共建筑、大型综合体管理单位组建专业消防安全管理团队。全面实施《建筑消防设施维护管理规范》，规范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行为。

（六）加强宣传培训。开展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系列宣传活动，围绕“生命通道”、“小火亡人”、电气隐患、电动自行车火灾等制作系列案例警示片和逃生自救科普片。建立消防宣传公益联动机制，利用各级主流媒体等开设专栏，宣传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知识，开展火灾案例警示。消防、经济信息等部门建立行业特色消防志愿服务队，协助居民开展家庭火灾隐患自查。今年，各区县至少策划开展1次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除险清患”主题宣传活动，在高层建筑显著位置设置消防安全宣传栏，以楼栋为单元张贴公开消防安全常识卡。

（七）加强灭火救援准备。高层建筑管理单位要建强微型消防站，配齐配强人员装备，以楼栋为单元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全覆盖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初起火灾处置能力。今年，渝北区、铜梁区、开州区、忠县在高层建筑密集区各建设1个小型消防站，每站配备1—2辆消防车和10—15名消防员，提高快速处置能力。结合高层建筑灭火救援装备建设规划，加快举高、供水等消防车辆和破拆、排烟、高层建筑灭火无人机等专用装备配备。

（八）健全法规标准。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重庆市消防条例》，启动《重庆市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修订立法预备项目。编制消防安全管理标识、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消防物联网安装接入运行维护等技术标准。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消防等部门完善建设工程信息共享和超高层建筑规划建设源头严管等机制，健全消防安全领域信用管理体系，强化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治理法规标准支撑。

四、任务分工

（一）区县政府。负责本辖区专项行动的调度指挥、组织协调和督导检查，明确细化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业部门职责分工，组织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排查整治，动态汇总报送“一楼一策”隐患整改清单，组织开展主题宣传活动，专题研究解决重要事项，落实政策、经费等保障，挂牌督办消防安全重大问题。

(二) 市经济信息委。负责牵头开展用电用气安全隐患整治，加强对高层建筑中自有产权的供配电设施和线路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开展安全用电服务指导；加强对高层建筑燃气管道敷设、燃气用具使用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加强高层建筑安全用电用气知识宣传提示。

(三) 市公安局。负责督促区县公安部门按职责查处车辆占用、堵塞消防车道的违法行为，按照界定标准加强对高层住宅建筑物业企业的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四)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负责严格高层建筑规划审批，制定公共停车场建设规划。

(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加强物业服务企业管理，指导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法律法规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加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加强对可燃雨棚和突出外墙防护网的防范管理，指导高层建筑业主使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对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修、改造。将消防设施纳入老旧小区改造同步推进；推动公共停车场和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建设。

(六)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牵头开展“生命通道”整治，指导区县城市管理部门按职责查处违法搭建、占道经营等占用、堵塞消防车道的违法行为，加强高层建筑外墙广告牌治理，推进小微停车场建设。

(七) 市通信管理局。负责指导电信运营商对高层建筑内电信设施设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改，规范电缆井内施工作业。

(八) 市大数据发展局。负责指导全市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数字化智能监管平台建设。

(九) 市消防救援总队。负责专项行动统筹协调；牵头消防设施整治，督促区县消防救援机构对高层建筑管理单位的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抽查，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强化高层建筑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准备工作；动态汇总全市“一楼一策”隐患整改清单；牵头开展全市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数字化智能监管平台建设。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配合做好专项行动相关工作。

五、时间安排

(一) 动员部署(3月15日前)。各区县召开动员部署会，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专项整治具体任务和工作措施，组织乡镇(街道)排查人员开展培训。各工作任务牵头单位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时间节点和任务分工。

(二) 全面排查(5月31日前)。各区县政府组织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辖区高层建筑开展新一轮排查，重点核查高层建筑管理单位自查自改情况，完善高层建筑基础台账，制定“一楼一策”隐患整改清单。各区县政府组织住房城乡建设、经济信息、城市管理、消防等部门成立联合检查组，对乡镇(街道)排查情况开展抽查，其中，高层公共建筑抽查率不低于10%、高层住宅建筑抽查率不低于5%。

(三) 整治攻坚(11月30日前)。对照“一楼一策”隐患整改清单，落实整改责任、措施、时限和资金，打表推进，对账销号。对一时难以整改的问题，由区县研究协调解决。

(四) 巩固提升(12月31日前)。各区县政府组织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行业部门，针对高层建筑整改情况逐栋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持续跟踪督办。要积极宣传专项行动工作中的先进典型、经验做法、实施效果等，总结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好经验、好做法，因地制宜出台配套措施，

健全完善高层建筑火灾防控长效机制。

六、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重庆市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重庆市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除险清患”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加强对全市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除险清患”专项行动工作的组织领导。各区县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对应调整组织机构,逐级分解任务、逐一压实责任、逐项明确进度。市级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任务分工,抓好工作落实,加强协同配合,形成整治合力,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二) 落实经费保障。各区县政府要加大对高层建筑消防安全资金投入,对无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或资金结余不足的老旧高层建筑,采取纳入老旧小区改造等财政专项投入方式落实隐患整改经费;对无物业企业管理,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代管的居民小区,要将代管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探索引入金融、保险等手段,拓展消防隐患整改资金渠道。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老旧高层建筑配备灭火器、逃生绳、独立式火灾探测器等器材。

(三) 严格考核督导。专项行动工作成效纳入平安重庆建设、区县经济社会发展业绩考核内容。市政府督查办适时组织市级有关部门对专项行动开展联合督导检查。各区县政府对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行业部门要常态化开展督导检查,对整治工作不落实、问题整改不到位的,要定期通报、约谈督办;对高层建筑发生亡人或发生较大影响火灾的,要组织开展火灾事故延伸调查,依法依规依纪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附件:重庆市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除险清患”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重庆市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除险清患” 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陈鸣波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江敦涛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杨琳 市政府副秘书长

蓝庆华 市经济信息委主任

岳顺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主任

谢礼国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冉进红 市应急局局长

李俊东 市消防救援总队总队长

成 员:曹清尧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左永祥 市发展改革委党组书记

- 黄 政 市教委主任
- 涂兴永 市经济信息委副主任
- 郭金严 市公安局副局长
- 唐步新 市民政局局长
- 种及灵 市司法局局长
- 祝轻舟 市财政局副局长
- 扈万泰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局长
- 乔 墩 市住房城乡建委二级巡视员
- 卢鹏飞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 许仁安 市交通局局长
- 章勇武 市商务委主任
- 刘 旗 市文化旅游委主任
- 黄明会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 邹 瑜 市应急局政治部主任
- 唐英瑜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 代小红 市大数据发展局局长
- 胥 红 市通信管理局局长
- 刘梅梅 市消防救援总队副总队长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消防救援总队，承担市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李俊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市经济信息委、市公安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委、市城市管理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总队分管负责人为办公室成员。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动竞技体育发展的意见

渝府办发〔2023〕20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构建我市竞技体育科学发展体系，提升竞技体育综合实力，加快推动竞技体育高质量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推动竞技体育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

平总书记关于体育的重要论述，按照市委六届二次全会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完善竞技体育发展体系为重点，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深化改革创新，提高我市竞技体育综合竞争力和影响力，高质量推进现代化体育强市建设。

二、基本原则

——坚持集中力量办大事。进一步压实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属地责任，强化全市各级体育部门的主体责任，推动市级有关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大力支持，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形成竞技体育发展“全市一盘棋”格局。

——坚持改革创新破难题。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统筹整合多方资源，在人才引进、投入方式、管理模式、项目布局等方面持续推进改革创新，不断完善体制机制、创新政策体系，加快推进我市竞技体育高质量发展。

——坚持积极备战强队伍。以备战奥运会、全国运动会（以下简称全运会）为核心，统筹推进竞技体育备战工作。按照突出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加大项目、资金、政策等方面的支持力度，有效带动各类体育项目发展。

——坚持人才科技作支撑。加大高水平体育竞技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集聚一批竞技体育人才并持续壮大人才队伍，提高体育竞技人才队伍素质。紧跟当代竞技体育发展趋势，进一步强化科技对竞技体育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前，奥运会、全运会备战体系不断优化，完成备战项目增项和扩项；力争在国际国内体育大赛上取得佳绩，组团参加第十四届全国冬季运动会并保牌争金，巴黎奥运会夺得奖牌，第十五届全运会成绩再创新高；持续承办国际国内高水平体育赛事，品牌赛事影响力进一步提升；竞技体育对群众体育、体育产业的引领带动作用显著增强。

——到2029年前，竞技体育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更具活力；奥运会、全运会备战运动项目数量不断增加、规模不断扩大，重点运动项目形成较好的人才厚度，输送国家队运动员数量持续增加；国际国内体育大赛成绩不断提高，2026年冬奥会取得录取名次，第十五届全国冬季运动会夺得金牌，洛杉矶奥运会参赛人数增加、运动成绩持续提高，第十六届全运会成绩进入全国中游；承办国际国内体育赛事数量增加、影响力持续增强，积极申办全国综合性运动会；竞技体育对群众体育、体育产业的引领带动作用进一步增强，在推动城市经济发展、促进城市文明建设、提升城市知名度等方面的综合价值更加凸显。

——到2035年前，重点体育项目形成集体优势，基础体育项目进一步巩固，“三大球”（足球、篮球、排球）水平明显提升，并在奥运会、全运会、全国冬季运动会等国际国内重大体育赛事中创造佳绩，综合实力显著提高；形成高水平国际国内体育赛事及自创品牌体育赛事聚集地，承办全国综合性运动会，为现代化体育强市建设提供坚强支撑。

四、构建高质量发展新体系

（一）优化运动项目布局。巩固和发展重点运动项目，挖掘和培育潜优势运动项目，大力发展基础运动项目，支持运动项目走职业化发展道路，推动夏季运动项目和冬季运动项目协调发展，促进

运动项目科学布局。对标我国传统优势运动项目，强化我市运动项目核心竞争力，突出“奥运争光”目标。对标奥运会、全运会比赛项目设置，合理有序推进增扩项工作，打造与直辖市地位相匹配的运动项目，合理扩大运动员规模。积极发展冬季运动项目，探索具有南方特色的建队路径，加大与冬季运动项目发达地区合作共建运动队力度，以点带面实现突破和提升。（牵头单位：市体育局；配合单位：市教委、市财政局）

（二）完善运动项目管理体制机制。对接国家体育总局项目管理体制，调整优化现有运动项目管理模式，推动运动项目中心制管理。持续加大体育协会改革力度。借鉴国家及有关省（区、市）政府主导与市场机制相结合大力发展竞技体育的成功经验，坚持“开放办体育”，持续加大多元化备战体系建设力度，鼓励区县、体育单项协会、有条件的高校和社会体育俱乐部共建高水平运动队。（牵头单位：市体育局；配合单位：市委编办、市教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三）加快建设体育职业学院。推动重庆体育职业学院建设，着力培养高水平运动员和适应体育产业发展的高技术技能型人才，实现普通高等职业教育与竞技体育训练备战相互促进、融合发展，力争把重庆体育职业学院办成一流的体育职业院校。（牵头单位：市体育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四）充分发挥赛事功能。坚持世界眼光、国际标准、重庆特色，大力打造品牌体育赛事，不断提升体育赛事品质和影响力。调动各方资源，进一步提高区县政府和社会各界办赛积极性，举办更多高水平国际国内体育赛事。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为总抓手、总牵引，在体育赛事创办、举办等方面加强交流合作，争取一批有影响力的国际国内体育赛事落户川渝地区。进一步发挥重庆市运动会（以下简称市运会）竞赛杠杆作用，调动区县参赛积极性，助力体育后备人才选拔，推动市运会更好地为全运会、奥运会备战服务。（牵头单位：市体育局；配合单位：各区县政府，市财政局、市政府外办）

（五）加大反兴奋剂工作力度。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紧紧围绕“零出现”“零容忍”目标要求，常态化开展反兴奋剂宣传教育，严格实施反兴奋剂教育准入制度，高标准落实“三品”（食品、药品、营养品）防控措施，加大兴奋剂违规责任追究力度，确保拿道德的金牌、风格的金牌、干净的金牌。（牵头单位：市体育局）

五、推动重点领域改革创新

（六）优化备战方式。坚持“三从一大”（训练过程从难、从严、从实战出发，大运动量训练）科学训练原则，全面借鉴国内优秀体育训练成果和国际先进体育训练经验，积极开展体育训练理念、方法、技术创新，强化体能训练，提升体育训练质量和效益。创新运动员选拔培养方式，科学开展各运动项目间跨界跨项跨季选材，提升竞技体育选材育才成功率。（牵头单位：市体育局）

（七）加大高水平人才引进力度。完善竞技体育人才引进机制，通过公开招聘、考核招聘、柔性引进、自主培养等方式，吸引和凝聚更多优秀竞技体育人才来渝干事创业，助推我市竞技体育发展。（牵头单位：市体育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

（八）加强复合型团队建设。深入推进复合型团队一体化建设，重点运动项目实现“一项目一团队”的人员配备，其他运动项目实现团队资源共享。建立多级教练员培养体系，加强包括教练员在

内的竞技体育专业技术人才培养，突出大赛成绩和高水平运动员输送导向，加强教练员竞聘管理和目标考核，提高执教水平。加强体育训练管理干部的选拔和培养，提高管理队伍的整体素质和专业化水平。加强高水平裁判员培养，支持裁判员参与国际国内各级各类体育赛事执裁工作。推动竞技体育各类人才参与国家奥运备战和全国体育协会管理，不断增强话语权。（牵头单位：市体育局）

（九）加强尖子运动员培养。积极向国家队输送高水平运动员，选派重点运动员赴体育发达省（区、市）或国外深造。积极争取与国家队共建合作，加大与其他省（区、市）联合培养运动员力度，不断增强队伍实力。对重点运动员按“冠军模型”标准和“一人一策”要求，在人、财、物等方面给予全方位和个性化保障。（牵头单位：市体育局）

（十）提升科技助力水平。加强与高校、医院、科研单位、体育科技公司合作，坚持合作引智。着眼训练参赛关键技术攻关，组建跨专业、跨学科体育训练科研团队，搭建科技助力保障平台，实现运动队科学训练、科研攻关合作共赢。建立体能训练中心、康复医疗中心，着力补齐体能训练和伤病康复短板。（牵头单位：市体育局；配合单位：市教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卫生健康委）

（十一）推动职业体育发展。探索专业训练和职业体育有机结合的发展方式，鼓励条件成熟的运动项目走职业化发展道路。建立健全职业体育俱乐部准入制度，研究制定职业体育促进政策措施，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竞技体育发展的积极性，保护职业体育参与主体的合法权益，推动职业体育健康有序发展。（牵头单位：市体育局）

六、深化体教融合发展

（十二）加强市、区县级体校建设。按照《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认定办法》有关标准建强市级体校，科学设置运动项目，组建教练员团队，提升科学训练、选材水平，为市级运动队输送更多的优秀后备人才。办好区县级体校，有条件的区县要恢复体校建制。建立健全区县级体校训练督导评估机制。支持市、区县级体校与中小学校、社会力量共建，健全多元化的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系。（牵头单位：市体育局）

（十三）厚植后备人才培养基础。畅通优秀退役运动员、教练员进入学校担任、兼任体育教师的渠道，设立学校教练员岗位，提升学校体育老师、教练员业务水平。教育、体育部门建立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动态评估机制，支持中学阶段优秀体育传统特色学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建立健全由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组成的“一条龙”体育人才培养体系，保障相同运动项目体育人才对口升学。建立教育系统体育专项经费投入机制，提高体育投入占比。推动市、区县共建二、三线运动队，提升体育后备人才质量。（牵头单位：市教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体育局）

（十四）优化学生（青少年）竞赛体系。建立市、区县、学校三级体育赛事活动体系和有利于梯队衔接、人才选拔的竞赛机制。体育、教育部门整合U系列比赛、学校比赛等赛事资源，联合制定竞赛计划，共同主办学生（青少年）体育赛事，建立全市统一的中小学生运动员注册参赛认证制度。（牵头单位：市体育局；配合单位：市教委）

七、保障措施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建立完善竞技体育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机制，

统筹协调各方力量,加强对竞技体育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牵头单位:市体育局、各区县政府)

(十六)提升训练竞赛场馆建设水平。按照国家级训练基地标准,对标承办综合性运动会需要,坚持平战结合原则,新建一批体育训练竞赛场馆。加快推进现有体育训练基地和体育场馆提档升级,推动体育场馆数字化、智能化建设,提升体育训练基地的软硬件水平和保障能力。积极争创国家级体育训练基地,满足国家队转训需要。支持异地建设体育训练基地。统筹全市体育场馆建设,优化市级、区县、学校体育训练竞赛场馆设施,提升体育场馆设施运营和使用效益。(牵头单位:市体育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委)

(十七)加大保障力度。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支持竞技体育发展。各区县加大竞技体育专项资金投入,保障青少年体育发展需求。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建立多元化的资金筹集机制,引导社会力量支持发展竞技体育。鼓励社会资本成立体育事业发展基金。(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体育局,各区县政府)

(十八)调整完善激励措施。完善运动员激励政策,优化体育训练单位绩效工资考核分配办法,完善体育比赛奖励机制,将有关考核奖励向体育训练一线人员倾斜。体育训练单位专业技术岗位重点向教练员倾斜。(牵头单位:市体育局;配合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

(十九)健全运动员综合保障政策。鼓励在渝高校招收我市优秀运动员。完善运动员退役安置政策,畅通优秀运动员退役后录用为教练员、学校专兼职体育教师等退役安置渠道;加大退役运动员转岗就业创业支持力度,强化转岗就业培训,动态调整退役运动员基础安置费标准,鼓励优秀运动员退役后自主择业。(牵头单位:市体育局;配合单位:市教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

(二十)建立健全竞技体育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动态调整竞技体育考核评价指标,促进我市竞技体育良性发展。(牵头单位:市体育局;配合单位:市政府督查办)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3月3日

主管单位：重庆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人民路 232 号

邮政编码：400015

发行范围：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CN50-1147/D

联系电话：（023）63859946

网 址：www.cq.gov.cn

官方微博：<http://weibo.com/cqgov>

印刷单位：中雅（重庆）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